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文件

绵职院材建发〔2021〕31号

材料与建造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部分）的通知

学院全体教职工、学生：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管理，加强我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秩序，根据国家《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及有关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印发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部分），请全体教职工、学生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与建造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条例（试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试行）》

《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试行）》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试行）》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

2021年12月3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与建造学院 2021年11月3日印制

附件

材料与建造学院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条 本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为做好实验室防触电、防烧毁、防火灾、仪器防潮等工作，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禁止喧哗、禁止饮食。

第二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兼任实验室安全员，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做好记录，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的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将其摆放在显眼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以确保消防器材有效。全体实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灭火器，发现火险隐患及时报告处理，发生火灾立即扑救，及时报警。

第四条 实验室人员每天下班前检查所有水源、电源、气源、火种，门窗关闭等情况，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五条 使用大功率用电实验设备前必需检查电路、用电器的安全性能，通宵使用烘箱等设备需报备，并确认两名人员在现场看管。

第六条 实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应按规定收集、排放或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将废液、废渣向下水道倾倒。

第七条 加强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易燃及助燃品要分开存放，剧毒品一定要严格遵守有关使用规定，多余部分及时退回原领仓库。

第八条 实验室不准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资，更不允许存放个人的物品。

第九条 实验室要经常保持整洁卫生，做到地面、桌面、墙壁、设备四清洁。

第十条 发现被盗或破坏，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和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如发生安全事故，首先，指导教师应迅速采取措施（切断电源、气源等），防止事故扩大，并注意保护现场。其次，要迅速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未经允许一律不能占用、改动或变更实验室应急通道及安全出口。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任课教师要先讲操作规程、安全事项，才能开展实验，不能随便让非实验人员操作。

第十三条 若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按规定赔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公司内易制毒化学品在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管理行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范围内的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安全、保卫管理。

第三条 实训中心及各实验室负责各自分管环节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

第二章 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管理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依据实际使用情况，向实训中心提出易制毒化学品采购需求，由实训中心相关责任人向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采购易制毒化学品。

第五条 实训中心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向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条 实训中心所办理的购买证明仅限本单位使用，不得将购买证明以任何形式交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或请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购买。

第七条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按照购买证明上的数量购买，不得超过购买证明上所限定的数额。

第八条 所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必须是本单位使用，不得以转让，转借等形式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其他单位代为办理购买证明。

第九条 实训中心相关责任人应按《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相关内容做好上报和登记。

第三章 储存、使用管理

第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运抵单位后，必须由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员在场监视卸货、入库，数量核对无误后，由送货人、库管员、监督员分别在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证明（台账）簿上签名。

第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出入库台帐登记清楚、全面、准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易制毒化学品仓库。库管员应定时盘点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如在盘点中发现存在数量不对应，应立即报告实训中心，由实训中心协调相关部分共同复核。如发现被盗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须开具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单，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领用易制毒化学品。领用人、库管员核对数量后分别在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簿上签名。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建立登记台帐，单独装订成册由安全部备查，并至少保存2年。

第十三条 实训中心负责落实使用单位定期对接触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对人体有害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操作，必须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严禁将易制毒化学品私自保存或擅自带出单位。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实训室负责制毒化学品的废弃环节监督管理。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后残液应经过回收，积存到一定数量后报相关部门，经由有相关废弃液体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实训中心负责对系部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及实训中心主动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及学校武装保卫处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实填写统计报表及申请表格等材料，服从管理、按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易制毒化学品目录（2018 版）

序号	名称	类别
1	1-苯基-2-丙酮	一类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一类
3	胡椒醛	一类
4	黄樟素	一类
5	黄樟油	一类
6	异黄樟素	一类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一类
8	邻氨基苯甲酸	一类
9	麦角酸*	一类
10	麦角胺*	一类
11	麦角新碱*	一类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 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 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一类
13	苯乙酸	二类
14	醋酸酐	二类
15	三氯甲烷	二类
16	乙醚	二类
17	哌啶	二类
18	甲苯	三类
19	丙酮	三类
20	甲基乙基酮	三类
21	高锰酸钾	三类
22	硫酸	三类
23	盐酸	三类

注：

1、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2、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川安监[2012]1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14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四川省法律法规和《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化学品指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简称易制爆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附表列示。

第三条 校长对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各实验室应有一名以上具体的管理人员。学校资产设备处、武装保卫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一）系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使用、交接、废弃物处置安全负责。系部负责制定、完善院级易制爆化学品制度、应急预案，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组织开展学院、直属单位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督促落实整改；向资产设备处、武装保卫处或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情况。（二）教学负责人、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交接

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所使用的易制爆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三）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间实验室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四）在实验室工作、学习（含实习、参观等）所有人员对自己的易制爆化学品采购、使用、储存、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建议使用危险性小、毒性低、可燃性低的试剂替代危险性大、高毒（剧毒）、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第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应逐级落实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四无一保”（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进行管理，并加强对易制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易制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和人员。

第二章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审批、运输管理

第七条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须通过“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竞价采购网”完成，采购时须在订单中注明用途，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实验室须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适量采购；一次性采购量较大的须要求供应商分批送货。

第八条 各单位须设置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员，负责存量和用量维护审核、本单位易制爆化学品订单审批，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易制爆化学品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第九条 硝酸铵、梯恩梯（2,4,6-三硝基甲苯）、苦味酸（2,4,6-三硝基苯酚）等民用爆炸品，须经武装保卫处、资产设备处批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向公安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公安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采购。

第十条 制爆化学品的运输、装卸须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单位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严禁私自违章运输。易制爆化学品须送货上门，禁止使用邮寄、快递方式运输。

第十一条 易制爆化学品签收前，要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并做好入库登记。相关人员需要在出入库登记表上签字，写明日期。

第十二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使用、转让、接收、储存、运输、处置易制爆化学品。禁止使用现金或实物进行易制爆化学品交易。校内调剂易制爆化学品，须由申请方和调拨方出具书面申请，经武装保卫处和资产设备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三章 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人员须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实验前应阅读易制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其危险性、应急处置措施等，充分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准备；实验中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避免造成安全事故；使用易制爆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

同时在场，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

第十五条 易制爆化学品应保证账物相符。使用后应及时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台账，并及时记录纸质动态台账，做到易制爆化学品实际数量、纸质台账数量、管理平台库存数量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易制爆化学品取用后，须放回试剂柜指定位置并加双锁，严禁随意摆放或与其它普通试剂混放。

第十七条 使用易制爆化学品的单位须配备专用储存柜，科学分类，规范储存。严禁在实验室内大量、超量、超期储存易制爆化学品。

第十八条 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位置须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加装监控等技防设施。如发现易制爆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学院办公室和武装保卫处，由武装保卫处会同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后的易制爆化学品危险废物须按照《实验废液相容表》，科学分类，规范、及时处置。废弃易制爆化学品，须由所在实验室制成溶液或初步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四章 其它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实训中心主任管理员负责协助实验室管理员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审批、数据上报等工作。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储存、处置等过程中出现账物不符、安全事故、非法使用等，由采购人、使用人、实验室管理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依照《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实验室

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事故涉及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以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储存、运输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请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1.3	高氯酸[浓度>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 50%~72%]			氧化性液体，类别 1
	高氯酸[浓度≤50%]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类别 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4.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4.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 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5 重铬酸盐类				
5.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5.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1	过氧化氢溶液 (含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 \geq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2) $20\% \leq$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3) $8\% <$ 含量 $<$ 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6.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3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 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 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6.11	过乙酸[含量≤16%, 含水≥39%, 含乙酸 ≥15%, 含过氧化氢 ≤24%, 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 酸; 乙酰过 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过乙酸[含量≤43%, 含水≥5%, 含乙酸≥ 35%, 含过氧化氢≤ 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 3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含量≤100%]	二枯基过 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 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 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和混合物, 类别 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类别 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 1 (2) 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类别 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3
7.10	金属锆		7440-67-7	易燃固体，类别 2
	金属锆粉	锆粉		自燃固体，类别 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 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 类别 2
7.12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 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 类别 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 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 类别 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 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 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 类别 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 类别 3
8.3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6	1,8-二硝基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 1
8.7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爆炸物, 1.1 项
	二硝基苯酚溶液			
8.8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1-羟基-2,4-二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9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0	2,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 1
8.11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 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含乙醇≥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易燃固体, 类别 1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爆炸物, 1.3 项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18%]			爆炸物, 1.1 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 2
9.2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 项
9.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 灰锰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 类别 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脲	506-93-4	氧化性固体, 类别 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 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秩序，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运输、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校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实验室应有一名以上具体的管理人员。学校资产设备处、武装保卫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二章 采购与运输

第五条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实训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申购计划的审批和采购计划的执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申购时须先填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材料工程系危险品化学申购单》，详细写明品种、数量、用途，经院校分管领导同意，报材料工程系实训中心审核后，办理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相关准购证明。

第七条 装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装轻卸，稳妥堆置，防止撞击、重压、倾倒和磨擦，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措施后，方可启运。

第八条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时混合装运。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三章 保管与使用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

第十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存放。对于剧毒化学试剂、药品，各单位各实验室的使用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地计算用量，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第十一条 对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应严格遵守分类专库保存，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制度。危险化学品库的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并精确计量和记录。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消防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实验项目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时，须填写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说明，经实验室主任核实，院校主管领导批准签字、盖章后，必须双人领用，其中一人必须是指定的经各单位书面批准的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严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转送、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凡发生化学品危险品被盗、丢失等情况，应立即如实向保卫处和实训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营救，迅速控制危害源。针对事故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消洗等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报废与销毁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剧毒物品销毁处理必须经院校批准，采取严密措施，并须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 销毁处理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经院校批准,报资产设备处和保卫处审核同意后,由危险化学品处理厂进行消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绵阳职业技术材料工程系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第二条 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当危险废物存放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四条 产废实验（实训）室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每周五下班前）存入，遇节假日应在放假前一天存入，产废实验（实训）室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固体袋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第五条 各产废实验（实训）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

第六条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堆放，并在存放区分别标明危险废物名称，不得混放。

第七条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搬运通道应保持通畅干净。

第八条 危废间管理人员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每学年汇总一次。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

第十条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所有警示标识应确保无损坏、丢失等情况，管理人应及时上报。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试行）

一、目的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制度。

二、范围

本制度中所称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实训）室在教学、检测、科研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液、危险固废及其污染物。

三、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管理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工作。各实验（实训）室必须由管理该实验（实训）室的实验教师负责收集、暂存本班组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并组织人员将暂存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或转移到其他指定地点，并做好记录。

第二条 各实验（实训）室必须将本实验（实训）室涉及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知识和技能列入上岗培训内容中，对新到岗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三条 实训中心主任负责材料与建造学院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处理及其记录进行监督检查，材料与建造学院主任（副主任、党委书记）对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和私自处理。违规操作行为一经发现，实验（实训）室将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一并处罚。

四、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五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密封不严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写明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性，并保持清晰醒目。

第六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存放在指定的收集容器或空间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混放。

第七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房间及室内特

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人员密集的场所。存放危险废弃物的房间及室内特定区域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存放人员要做好收集或存放记录。

第八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九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的班组应将收集来的废弃物密封保存，标明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及时予以屏蔽和隔离，将处置情况上报中心负责人。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人员向收集容器倾倒、存放危险废弃物时应认真填写《废弃物收集登记表》，填写内容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存放时间、存放人姓名等信息。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或放置于危险废弃物收集处。

五、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实训中心安全员负责联系转运和处理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各实验（实训）室负责本班组危险废弃物在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搬运、登记。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实训）室要避免过量收集和暂存，在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或暂存量达到处理或转运量时及时向部门安全员通报收集情况，以便部门安全员能及时联系公司生产调度或其他部门进行转运或处理。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实训）室在将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部门转运或处理时，必须提供或告知对方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特性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废弃物处理登记表》。